旋和之旅:從人道走向天命

**林清修（大丹）**

**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一**

12/16~18/ 2016 版本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旋和觀在人道中的應用，進而討論如何依循三奮完成天命。

 第一段前言，回顧去年論文首次提出旋和觀點，仍有許多地方需要補充，其中最根本的議題，就是如何將教義中的「旋和之理」轉為「人生實踐」。因此本文嘗試更審慎的運用教義，反思並補充旋和觀的運作流程，及如何運用到人生以至於天命上。關於旋和觀的運作流程，去年論文仍有許多不清晰之處，像是混沌的具體性質為何？如何運用教義去詮釋旋和之中的水電力、電質與菱形炁體？抱合沖擋在整部教義的視角中如何運作？與抱合激盪有何不同？

　　去年論文曾論述師尊運用「抱合沖擋」與「愛」去要求兩岸和諧，但這仍然是過於籠統的，因此「愛」與「抱合沖擋」要如何實踐於人生之中，最後能挽救複雜多變的劫運，也是本文處理的議題。旋和觀或許也能夠重新去為師尊留下的無為心法做出新的詮釋。例如說，要如何在「不為自己設想，不求個人福報」的信仰下，面對複雜多變的人生；在「一切放下，放下一切」的心態中，又同時去為蒼生哀求，進而行天命這類極有為之事。人道與天命的實踐，不僅是帝教信仰的特色，也應該是人文學者應該要重新反思之處。

　　因此，本文第二段重點有四，一是討論人生為何會陷入混沌，又要如何解決；二是討論如何運用氫氧原素之寬大性、和善性與潤澤性來調和萬事萬物，並且強調「一切放下，放下一切」之重要性；三是則討論電質與X的功能，其中關鍵在於「不為自己設想，不求個人福報」；四是討論向自己奮鬥在於電質與Ｘ之間的道德相配，並且淨化氫氧原素，最終可「抱合激盪」而生一己之炁。

　　本文第三段則探討天命是依據人道之基礎，並依循三奮之道循序漸進而成。其重點有三，一是探討人與人之間的親和力如何學習旋和力，而能各顯其道；二是論證「向自然奮鬥」之道在於「抱合沖擋」，最終可使眾道齊顯，以造新文明；三是強調逐級對神的親和學習，最終「向天奮鬥」形成永生之局。期許吾人均能各依己道，尋三奮之途，學習旋和精神，共同開創康同新運。

關鍵詞：旋和、洪大液體、電質、凝形炁體、人道、天命

旋和之旅:從人道走向天命

**一、前言**

 本文主要探討旋和觀在人道中的應用，進而討論如何依循三奮完成天命。

 第一段前言，回顧去年論文首次提出旋和觀點，仍有許多地方需要補充，其中最根本的議題，就是如何將教義中的「旋和之理」轉為「人生實踐」。因此本文嘗試更審慎的運用教義，反思並補充旋和觀的運作流程，及如何運用到人生以至於天命上。關於旋和觀的運作流程，去年論文仍有許多不清晰之處，像是混沌的具體性質為何？如何運用教義去詮釋旋和之中的水電力、電質與菱形炁體？抱合沖擋在整部教義的視角中如何運作？與抱合激盪有何不同？

　　去年論文曾論述師尊運用「抱合沖擋」與「愛」去要求兩岸和諧，但這仍然是過於籠統的，因此「愛」與「抱合沖擋」要如何實踐於人生之中，最後能挽救複雜多變的劫運，也是本文處理的議題。旋和觀或許也能夠重新去為師尊留下的無為心法做出新的詮釋。例如說，要如何在「不為自己設想，不求個人福報」的信仰下，面對複雜多變的人生；在「一切放下，放下一切」的心態中，又同時去為蒼生哀求，進而行天命這類極有為之事。人道與天命的實踐，不僅是帝教信仰的特色，也應該是人文學者應該要重新反思之處。

　　因此，本文第二段重點有四，一是討論人生為何會陷入混沌，又要如何解決；二是討論如何運用氫氧原素之寬大性、和善性與潤澤性來調和萬事萬物，並且強調「一切放下，放下一切」之重要性；三是則討論電質與X的功能，其中關鍵在於「不為自己設想，不求個人福報」；四是討論向自己奮鬥在於電質與Ｘ之間的道德相配，並且淨化氫氧原素，最終可「抱合激盪」而生一己之炁。

　　第三段則探討天命是依據人道之基礎，並依循三奮之道循序漸進而成。其重點有三，一是探討人與人之間的親和力如何學習旋和力，而能各顯其道；二是論證「向自然奮鬥」之道在於「抱合沖擋」，最終可使眾道齊顯，以造新文明；三是強調逐級對神的親和學習，最終「向天奮鬥」形成永生之局。期許吾人均能各依己道，尋三奮之途，學習旋和精神，共同開創康同新運。

**二、旋和之人道論：試論和子原素之人道意義與旋和之初始條件**

（一）人生混沌之原因

　　首先，若去探討旋和之基本組成，可發現其基本組成為混沌、水動力[[1]](#footnote-1)、電質與菱形炁體，此與和子本有之特質具相似之處，列為表一如下，根據教義：

　　「和子＝Ｈ°Ｏ°之精華＋電質＋溫度＋Ｘ特種原素。（Ｈ°代表氫，Ｏ°代表氧，Ｘ代表某種性靈意識）」[[2]](#footnote-2)

|  |  |
| --- | --- |
| 和子原素 | 旋和系原素 |
| ｘ原素 | 炁體、菱形炁體 |
| 電質 | 電質 |
| Ｈ°Ｏ°之精華 | 水動力 |
| 混沌狀態：人生混亂 | 混沌狀態：洪大液體 |

　　　　　　　　　　表一：和子原素與旋和系之對照

　　表一之對照說明後文將陸續詳說，在此先指出人生的主宰為X特種元素，旋和系之主導者則在於菱形炁體，但旋和系之發展可以穩定運作，然而人生卻未必如此。直至今日，許多人生皆面臨接近於混沌之狀態，誠如教義所言：

　　「當此世界演成空前悲慘的混亂狀態，人類遭逢末劫的厄運之時，……凡是太陽光線所能射到的人群中，莫不正在表現瘋狂、掙扎、呻吟、苦惱、恐怖、疲弊各種不同的姿態。」[[3]](#footnote-3)

 關於人生之種種痛苦之因，教義認為是靈肉衝突所導致：

 「和子與電子間之鬥爭永無已時，即所謂靈肉之衝突也，和子之中，計有氫氧之精華、某種陽性之電質及某種特殊之原素(即所謂X原素)，當和子之力足以支配電子時，此數種原素即得以充分發展其功能，而使人類之觀感得按照其正常之軌道而發展。反之，若電子力反抗壓倒和子力之控制時，則有倒行逆施之盲動的現象發生，而人生遂失其平衡焉。」[[4]](#footnote-4)

　　許多人往往將此段解讀為電子之邪惡與可怕，並且強調要戰勝電子。然而筆者認為，和子與電子之間的關係不能簡單比附為善惡二元對立之關係，應該以「相對的真理」去面對，也就是應該要用「和與亂」的思維來面對之。

 教義第七章便談到:

 「萬流歸源，宇宙天理之真象在一「和」字。大而言之，旋和系之運行不得其「和」，即成混沌；物質與自然不得其「和」，即無生機；小而言之，人生之電子與和子不得其「和」，即有死亡；人類心理感應不得其「和」，即生仇；社會秩序不得其「和」，即有變亂；國際不得其「和」，即生戰爭。推而衍之，科學與哲學不得其「和」，即無真理；道德與知識不得其「和」，即無和平；天人不得其「和」，即無大同。故天地之基，聖凡之道，立國之本在一「和」字。「亂」為「和」之對稱。」[[5]](#footnote-5)

　　因此和子能戰勝電子，其根本在於其ｘ原素有能力運用自己之Ｈ°Ｏ°之精華與電質來調和靈肉衝突，反之，電子能戰勝和子，則在於自身之紛亂，最終使自己的和子物化而失去調和效能，人生也歸於顛倒之中。因此教義認為：

　　「然電子之性，終屬靜態，而為被動，仍在和子之驅使領導之下，如和子領導得宜，則靜者自必隨之而趨向於善，否則若和子發出惡性之意念，則電子以為同性來引，更必趨於窮惡。和子若君子，電子若小人，小人之心，以君子之心為心，君子向善，小人亦必從而俱往；若君子有虛偽之意（偽君子），則小人必以極惡之趨奉以奉承君子。」[[6]](#footnote-6)

　　因此即便人生之種種現象雖然極其複雜，然而種種因果仍可回歸於和子本身之意念之中：

 「夫感應與啟示的原理必須由親力達到「電熱和準」，方能冀引所想對象之和力，使生感應。至於親力，如何方能達到「電熱和準」，即在動念之善與惡為分際耳。如動念（親力）是善，則所放之電射為陽性，質輕上升，自然能達到熱準，發生感應；如動念（親力）是惡，則所放電射為陰性，質重下降，不能達到熱準，即無感應，而與大空間之陰性魔鬼相引，即得惡之反動感，故所謂熱準者，善之誠心也。」[[7]](#footnote-7)

　　如何達到此善之誠心，而能運用自身和子力量去調和靈肉衝突，可學習旋和系形成之道理。旋和之初始狀態乃為混沌，教義第二章第一節曾說：

 「嚴格而論，宇宙間實無永恒固定之混沌現象。混沌者，不過某一個旋和系消失其旋和力而已，在某一個旋和系消失其旋和力時，該旋和系附近範圍內之空間即為充滿洪大之液體的場所，而逐步依其自然之演化以形成宇宙間之新的旋和系統。蓋旋和力停止之基因，即為該旋和系中水分（水電力）供應之停止，是故任何旋和系中之水分的供應若一旦枯竭而打破其旋和力之動力平衡（見丁戊二段），此旋和系之空間即被漫無規律之充盪液體所瀰漫，所謂混沌是也。」[[8]](#footnote-8)

 也就是說水動力供應之消失導致了旋和力無法持續，而打破其動力平衡，最終導致旋和系之空間被漫無規律之洪大液體所瀰漫，這是大尺度來看旋和系所謂的「混沌」，對照表一之人生小尺度，可說是氫氧原素所扮演的寬大性、和善性、潤澤性，無法調和肉體之盲動，以至於靈肉顛倒，人生被肉體漫無規律的盲動所牽引走，而陷入人生的「混沌」。換言之，和子中之氫氧原素具有類似旋和系之水動力功能。

（二）氫氧原素與水動力之運作

旋和之關鍵在於水動力之供給，水動力之所以可以不斷使旋和系運作，主要在於其為「新生論」中「道」之本體。

 「是故道者，和也，和力也，即銜接媒介聯繫親和之真理也。道之本體，在中國古代哲學中有太極，在化學上有氫氧二氣，在電學上有所謂陰陽性電。太極之初，為一團無極之氣象，氫氧化合而成水素，故萬象萬物，莫不由水而成。」[[9]](#footnote-9)

 由此可知，水動力之所以可運作「道」之本體的關鍵，就在於其「銜接媒介聯繫親和」之特性。水可溶解各物質，讓各物質轉變為穩定之溶液，進而能讓兩個特性不同之物質化合為新產物。故此調和萬事萬物之現象即可走向旋和，而生種種生機。

物質上「水」是由氫、氧二元素組成，其分子式為H2O，和子中的氫氧原素在教義中的嚴格定義應為「氫精華」、「氧精華」，分別以Ho、Oo代表，目的在告訴吾人：教義中的「氫精華」、「氧精華」與物質中的「氫」、「氧」系出同源，前者是後者之「精華」，因此和子之原素意義可取法乎物質元素，其理論基礎繫於此。

　　首先論氧精華Ｏ°之特性，就生理功能來說：

「氧為運轉週身水澤之原素，保持人身之溫度而延長和子之生命。」[[10]](#footnote-10)

　　就其特性來說：

「氧為人生及動物生機之動源而含有和氣，無所不容─故含有寬大性與和善性。」[[11]](#footnote-11)

　　而氧之寬大性與和善性則可「包羅萬象，和容一切」，因此兩者可行道之特質，如教義所說：

「所謂道者，乃形而上之物。然此形而上之物，固仍為實質的，且在人類本體之中，而與天地相和合。故一切物質之動靜，皆有道意。此道意即生機也，亦即「和」是也。凡一切獨生之物，絕不能生長，皆須和容對象，始成為生物。是故大道包羅萬象，和容一切，是為道之本體。」[[12]](#footnote-12)

因此Ｏ°之特性在人生中的作用可說是包容萬事萬物，對物而言，包容其特性而可求生，如同飲食，係以包容食物之養分而能滋養身體，故Ｏ°作為接觸外物之第一線，也可吸收外在事物以延長和子之生命；對人而言，包容知識而能成長，接納他人而為朋友，甚至包羅情人共組家庭。故此寬大性與和善性是人生存活之基本特性，若只有自身而無包容對方，則無法生存。因此要讓Ｏ°在人生發揮作用，就需要放下自我之執念以接納萬事萬物。

然而若只有Ｏ°之特性，則只能不斷吸收，卻無法辨別何為好壞，更難消化而為自己所用。因此仍需要Ｈ°之特性

Ｈ°之特性，就生理功能來說：

　　「氫為人生精中之渣末，而支配性靈之活動。」[[13]](#footnote-13)

　　就其特性來說：

　　「氫具有潤澤性，萬物莫不悅其滋潤─故有溫良性與喜悅心。」[[14]](#footnote-14)

　　Ｈ°之特性在於支配性靈之活動，相較於Ｏ°對外發揮作用，Ｈ°之特性在於接觸內在的性靈。也就是讓內在的性靈理解外在的資訊，進而讓性靈判斷外在事物之善惡。

更進一步來說，氫還具有潤澤性，因此其可使生命得到滋潤，進而讓心靈得到溫良性與喜悅心。若到人生的視角來說，Ｈ°即為人生之幸福，能夠讓人們因此感受到萬事萬物的美好。

　　Ｈ°Ｏ°合成水素，能夠包容盲動、混亂之肉體，發展出生機動力，並引導朝向內在靈性之成長，猶如旋和系之混沌初相中，洪大液體日久激盪而生初之水動力，引向中心，逐步形成新生的旋和系。這正是人生可取法乎天道的例證。除此而外，Ｈ°Ｏ°能夠包羅萬象，養育群生，其關鍵在於「相對而不相離」之特性。「相對而不相離」可用教義心物一元二用論來詮釋：

 「實則心之與物，不僅皆有其存在之事實；且係相因相成而互助者也。由上所論，可見此宇宙之中實為心物並存統一調和之場所，即和子與電子之一元二用之世界也。人生之性質亦無他，心物之一元二用耳。」[[15]](#footnote-15)

能運用如此一元二用特性者，就能夠調和電子與和子之間的衝突，終究使和子能脫離電子之束縛：

「是故人生之性質實與生命之究竟具有密切之關聯，凡善能把握人生之善性者，則電子沾染較少。蓋和子清輕而活潑，一旦脫離其笨重之軀殼必能遠走高飛，不為自然律之引力及風力（見物質之自然觀）所制。其生活之境界，即是天國、仙境。」[[16]](#footnote-16)

因此若心中有執念，忽略了萬事萬物「相對而不相離」之道，此偏頗將失其整體之「和」，最終使各物質物化而失其特性。

「如人不善自把握其和子，則必為盲動之電子所佔滿，而逝後沉淪地面，無法遠行，即淪為偶然律之和子而歸於無常之命運。今生為人，來生或為雞犬，或為木石，其悲慘之命運，即佛所謂刀山劍樹無間地獄者是。生前不修，逝後即無能為力，一切唯有服從大自然之支配。」[[17]](#footnote-17)

故帝教精神之所謂「一切放下，放下一切」，即是要人們離開我執，進而能查明萬事萬物之間的聯繫。也就是面對整個人生，不給任何事物貼上善惡之標籤，並且運用Ｈ°Ｏ°之精華尋找各事物之間的聯繫。此即為旋和之無為觀，亦為實踐旋和於人生之第一步。

（三）電質、X元素與電質、炁體之突破

要真正能突破電子體的種種束縛，進一步仍需要電質與X元素。電質與X元素在生理上的功能如下：

「電質指揮人生生理上之運動及知覺，並有視覺（明通）與聽覺（聰通）之功能，即人生生活之基本條件。Ｘ原素具有神明與果決，導引以上三種原素而指揮神經，為諸元之本體，超凡入聖之門，即佛所謂阿賴耶識是也。」[[18]](#footnote-18)

　　和子中電質的特性如下：

「 電質皎潔無翳，速度迅捷，生機莫不有其跡，引力異常悠久─故有真愛性與怨性（愛之反應）。」[[19]](#footnote-19)

 由此可知，電質與X原素具有兩面性，這也是人生錯縱複雜的根源。電質是人生所運行之動力，具有兩面性，也就是真愛性與怨性。若願意為他人付出，且不要求回報，則具有真愛性。反之，若愛一個人只想到自己，那就會想按照自己的慾望得到回報，一但此慾望未被滿足，則此愛反生其怨。

故一念之起，有利己之一面，亦有利他之一面，此兩面向交雜過深，因此難以區分真愛性與怨性。此於人際關係中可以看到，如在交友時，朋友之間交流有助於彼此，但也有友誼之快樂與利益。若偏向於真愛性，雙方則可互敬，彼此就能欣賞對方而願意為對方付出之情義(真愛性)。然而若交友偏向於怨性，則雙方皆只想滿足自己的利益，如得到對方的才識、金錢，以至於最常看到的溫暖等，一旦被察覺則兩方會有被背叛的感覺而決裂，此決裂時之恨又更甚於他人，則相殺之事經常發生。

在愛情之中則更加明顯，愛情有無私之愛，也友極其自私之慾望。前者會站在對方立場幫助對方，後者則只想到自己的感受。若雙方偏向於真愛性，彼此放下自我，為對方無條件之奉獻，並一直站在對方立場想，此為真愛性之表現。然而若雙方偏向於怨性，只想浸淫於一時之快樂之中，就會想將對方視為自己之事物，一旦對方有所違逆，則甚至會加害於此，則情殺事件亦到處出現。

如在家庭之中，父母對小孩無條件之付出，堪為感動天地之真愛，而小孩則願意體諒父母之辛勞，此為倫理之根本。故發揮其真愛性，則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一家也可團結。然而若家庭成員只考慮自己之想法，缺乏對方的立場時，怨性隨時可起。如父母只知出外賺錢，或因為虛榮心只而要求小孩成為自己想要的樣子，若小孩未成為如此則恆加打罵。而孩子只知父母給他的物質，卻不孝順而不加以回報，甚至無法體諒父母辛勞時。則怨性將起，紛亂亦出現。故人生最常見的三種感情之中，皆有怨性與真愛性。

真愛性與怨性亦常在宗教信仰之中出現，對　上帝之信仰，固然有利於蒼生之一面，但亦有利於己之一面。若信仰之中可以逐步奮鬥，而能將信仰融入於生活之中，幫助他人而至天下蒼生，則真愛性可顯現，只想貪求功德或神通，或是強調自己對信仰之驕傲，並怒而攻擊與己信仰不同之人，則怨性亦起，宗教衝突皆起於此。

上述所舉之例，仍只是比較淺顯易懂之例子。和子中電質之真愛性，猶如旋和系中之電質，能夠發光，引導其他眾生跟隨，並給予初步的光與熱。所以言初步，是因為和子電質的兩面性，當其中怨性蒙蔽了真愛性，就會出現錯綜複雜的人性現象。如妄以真愛之名行怨性之實控制情人，以道義之名行己私利，甚至以天命之名行己私慾或驕傲來控制他人等等。當和子之電質一旦轉為怨性，等於說旋和系之電質未能上昇蛻化成炁體，反而殞落消散，復又回歸混沌之相，一切生機斲傷，旋和動力消失。

　　電質之轉怨性，溯源於一己之私，一己之私的根本則在於我執，我執與覺悟之間的討論必須回歸於最根本之性靈，也就是Ｘ原素。和子中X原素之特性如下：

「Ｘ原素具有神明與果決，導引以上三種原素而指揮神經，為諸元之本體，超凡入聖之門，即佛所謂阿賴耶識是也。」[[20]](#footnote-20)

「Ｘ原素中有氣炁等之混合素且易執著─故有癡性。」[[21]](#footnote-21)

 X元素同時具有覺性與癡性。所謂覺性，在於放下自己的成見，並不斷地在改變之中學習，並且心向 上帝。而癡性則在於執著，執著於自身領悟出的真理，或執著與自身所理解之世界等等。這類執著最常發現在宗教修持者之上，並且經常令其生傲慢而最終走向毀滅。 上帝真道之學習永無止盡，人因為其人生之有限，又對其吸收的相當有限，因此人們學道猶如瞎子摸象，儘管所得皆不同，但是卻皆是 上帝真道之一部分。因此才要彼此聯繫親和以領悟其道，不可各依其道而互相批評以生亂。如本人若自恃於自己的旋和論為真理，以此去到處批判他人或其他思想時，就無法理解對方之道亦為 上帝真道之一部分，結果反而會引來他人攻擊，最終造成人間之「亂」。但若願意放下自身，傾聽他人之想法，並不斷依據自身修練修正自己的思想時，才能更進一步理解 上帝真道，並與他人共建天國之「和」。因此X需學習道須和容一切：

 「所謂道者，乃形而上之物。然此形而上之物，固仍為實質的，且在人類本體之中，而與天地相和合。故一切物質之動靜，皆有道意。此道意即生機也，亦即「和」是也。凡一切獨生之物，絕不能生長，皆須和容對象，始成為生物。是故大道包羅萬象，和容一切，是為道之本體。」[[22]](#footnote-22)

 就旋和系形成過程而言，其能「包羅萬象，和容一切」之主導力量，在於電質不斷上升，最終形成「不含水分的炁體」，此炁體在人身中相似於和子之X原素（炁氣混合素），而「不含水分」意味著X原素應放下一切，甚至亦不以包容萬象為執著，故能上達他系之旋風力，從而旋落成為能夠發出大量光與熱的「菱形炁體」，去擁抱其它不斷由下往上的電質（不同觀點、立場的別種力量），構成旋和。

　　X原素又擁有統御前三種原素之功能，能夠影響到電質之真愛性與怨性，以及氫氧精華之親和性與電子之薰染。因此X元素基本上主導了愛之所向與對各電子之親和，若X原素不加進修，則容易膩於執著之中，結果不識愛怨之別，亦無法以氫氧精華與電子體親和而導致電子體的侵反撲襲。

（四）向自己奮鬥

故X原素與這三者之間的修煉過程應重於道德之修煉，使X原素回歸自然之道以放下執著，也使電質轉為實踐善之德以服務他人：

 「道者，日常所用所見所行無一非道，可謂有情無情皆含道意。此道以舊說論之，即為性靈；以本教論，即為和子。然和子單獨生存，即不能發揮其功能；萬物有道而無形，道即無從而行。故道之行，由於「德」，德即「電子」。有「德」而後「道」方得行，使道可具形而發展，其動靜之分，皆由「德」而使然。故大道之行，在乎和誠，即和子與電子之適切配合也。自然物質根本相對，道者自然，德者物質，二者相對而不相離。天下一切生物莫不容和道之本意，德之機構。生死動靜，道德融和，不可相廢。相廢，則有道無德而成虛空，有德無道而歸寂滅。」[[23]](#footnote-23)

 也就是說真正的道起於實踐，包括人獨處時之態度，與他人親和時之真愛，因此要在無數次和子與電子之混亂間求得平衡，在無數次真愛性與怨性之錯亂間反省並覺悟。在種種的實踐之下，才有辦法自奮自創屬於自己的道。但學道過程中更依循「善之誠心」，以「獲得『最終之神』的同情親和」[[24]](#footnote-24)

 和子內各原素需各得其道且各得其和，如此才能成為旋和落實於人生之基礎。因此在道德相配之下，各原素會在無盡的奮鬥之中開始發展其道。如同旋和論中「電與炁之演變」：

 「在此洪大的液體世界中，因液體中之電子常相激盪之結果，即磨擦生熱而生濃厚之蒸氣，此種蒸氣即離液體而上升，站在客觀上應以中央為上，前後左右上下，莫不為下，即是一種向心運動。至適度之空間時，復發生無數之電質（同時發光），此種電質既較蒸氣為輕，遂又繼續起昇，終至化為一種不含水分之炁體（電氣體），即所謂先天之炁是也。」[[25]](#footnote-25)

 如果將此段話改為人生之實踐準則，則大致可做為指導四原素共進發展之過程。和子與電子之間在氫氧精華之調和下可以互相激盪，而最終依向心運動更進一步往內，激發出電質之愛，這種激盪乃是向自己奮鬥的真實意義：

「向自己奮鬥者，即努力以求掙脫人類本身上電子之影響的奮鬥也。人孰無電子，無電子即無軀體，然此電子所湊成之軀體為盲目的、衝動的、無智的、不羈的，故必須由人運用其和子之力以控制之、導引之、支配之，始足以納於真善之軌道，為向天奮鬥，向自然奮鬥之工具，而自愛、自治、自信、自奮，達於理想。若並自身而不能控制，反為自身所殘害，則為電子之勝利，和子之失敗，而此人已矣。是故欲求向天奮鬥、向自然奮鬥，首先必須向自己奮鬥，以奠其基，即儒家所謂正心誠意內聖功夫是也。」[[26]](#footnote-26)

進一步奮鬥的結果，才有辦法準備形成屬於自己的「旋和」，亦即鍛練氣胎，也就是「抱合激盪」：

「「精」之成分為非白非青半陰半陽之質，是陰陽電子中的至陰精粹。「氣」為和子中一種高等電質與靜電軀體交流後所發生的至陽熱流。是故精氣的運行在排去人身中的至陰之電渣（陰氣），自然交流運轉，用氣引精，用血行氣，過關通節，貫通週身。此即是陽電質（氣）來引陰電精（精）輸運全體，發動交流，抱合激盪，經過多數的電化湊合，久而不懈，循行復始，自然凝聚成為一種氣胎。蓋因其已成為一定的循行常規，故此平時氣血流行，亦復如是。此即丹經所謂擒龍伏虎抽鉛調汞的功夫，亦即煉精化氣的時期。」[[27]](#footnote-27)

「抱合激盪」的意義在於運用和子的力量去調和自身帶來的混亂，一面用「氣」調和各原素之力量，一面則引陰電（精）輸運全體，如此形成的電化湊合才有辦法形成氣胎。最終形成屬於自己的「炁」，亦即「自奮自創之道」。

然而人道若要轉為天命，則不得不遵循天意。因此人道若再進一步向上親和，就要面對天之旋和力，才會凝成人生之「稜形炁體」：

 「炁體一直上升至極大之高度將與其他旋和系之空界相接觸之程度，因受其他旋和系中旋風力之影響，乃逐漸化為一種稜形之凝體（仍為電炁體）而盤旋自轉下降，同時發出大量之光與熱，如人間慣見之流星」[[28]](#footnote-28)

 此句對於人道之啟示乃在於天命，也就是說，一旦從人道之中得到自修自創之道後，「不為自己設想，不求個人福報」一心幫助他人，則自然會有天命之顯現。此時自身不但具有「大量之光與熱」來壯大自身生命，也有辦法將此光與熱實踐以影響他人。

**三、旋和之天命論:天人共進旋和**

（一）旋和力的親和之道

　　剛剛討論的「抱合激盪」，其意義僅在於「向自己奮鬥」，但若要「向自然奮鬥」或「向天奮鬥」，則需要「抱合沖擋」，也就是讓眾性眾靈皆顯其道，皆得其道，而皆可行其道。故新生論中曾說：

　　「天道好還，大道循環，仁生萬象，誠息不已。」[[29]](#footnote-29)

也就是說人人皆有大道之運行，而此運行表現在無數個人生之中，例如友情之義、父慈子孝、兄友弟恭與夫婦之愛等等。即便有再多電子體之附著與怨性之反應，終可依循前文之人道論來向自己奮鬥，而終究會回到天道去，也就是會凝為天命。因此天命之初始即為人道之實踐，是謂「先修人道，再修天道」。也因此天命是立基於對自身人生的體會與對他人人生的同情與理解之上的。

 因此協助他人撥亂返和，實為旋和之道之進一步展現。旋和之道並非為一人所有，更應向外延伸至萬事萬物與眾性眾靈之間。此即為天命運行之根本。故天命運行之始，必先於影響他人，然而這種影響並非將自己對天命的理解強加於他人，更重要的是放下自己的成見，去傾聽他人之道。

 在教義來看，人人皆有不同，教義至少區分成四類型組成：

 「一、和子強＋電子強 → 物質暴而威

　二、和子強＋電子弱 → 物質精而果

　三、和子弱＋電子強 → 物質吝而粗

 四、和子弱＋電子弱 → 物質文而雅

以上皆秉有生理之遺傳（電子）及先天之遺性（和子）」[[30]](#footnote-30)

故若拿適用於「暴而威」者之信仰去教導「文而雅」者，恐怕無法讓人往上提升，反而可能會適得其反。例如天堂地獄之說，對某些麻木者有教化之功，但若拿來影響敏感之人，則可能會令其崩潰。因此要先去理解每個人不同的內在，要知道種種被視為惡之物內在也會有其善，防其惡並觀其善，則可依照此善去引導他人逐漸成道。也就是說要以對方為主體來協助對方，用對方的視角去協助對方。切不可斷言對方善惡，否則兩者之間會容易失其聯繫而無法繼續成道。

將自己的道與對方之愛互相接觸，即為天命之形成，如同「旋和力之發生」：

「此稜形之光熱凝體降至先前乙段所論由電化炁之高度時，因與由下而上繼續上升之電質相遇，因而交相推磨大旋不已，旋和力遂告形成。」[[31]](#footnote-31)

而這樣的過程是需要長久的，因為這兩者之間的「旋和」需要「交相推磨大旋不已」。也就是彼此之間有時你進我退，有時我退你進。兩者之間的道互相成長，但也需要用自身的電質去理解對方，用自身的氫氧精華去與對方溝通並親和。最重要的是，要讓別人顯現自己的道，因此在這過程中對方為主角，我方僅能作為配角。因此要確實按照他的狀況來改變親和之策略，絕不可僅宣揚自己的道。讓兩者之道互相顯揚，相輔相成，即為「旋和力」之形成。

**（二）向自然奮鬥的「抱合沖擋」之道**

一旦能在各個人際關係之中建立有效的「旋和力」，就有辦法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組織。在此組織之中，自己會成長而為行天命之人，而他人則因電質深受感召而皆前來協助天命完成，最終立下完成天命之格局。此格局之形成，可說是抱合沖擋的過程：

 「旋和力初步形成之後，因受繼續上升之炁體不斷之推動，遂自成一種以高速度旋轉之光熱炁體，並由於炁體不斷抱合沖擋之影響，由大而小，由無律的公轉而成為有律的公轉，終至形成為一種橢圓形之圈狀運行不已，而旋和律於焉告成。」[[32]](#footnote-32)

 天命組織的建立，不論是一個企業、社會，以至於國家，皆需要「抱合沖擋」，讓符合「稜形炁體」之道的人，引領眾性眾靈各自發揮自己的道，進而成為一個新的格局。

一旦格局完成，則天命會進行的相當順利，如同原始星雲之動態：

「各旋和系中最初形成之旋和力，即為最後每個旋和系中之重心，亦即如太陽系中之太陽，惟在原始星雲狀態之中尚未成為固體耳。此時在太陽系之中心及周圍，為一團極洪大而猛速之旋風電炁，狀如水中之漩渦，所有漩渦附近較小之物體皆有被其捲入漩渦之中而隨之猛旋之趨勢，是故其他「一切大空中由下而上，復由上垂下之較小稜形炁體」，當其接近此旋和力之附近時，即被其旋力捲入而隨之旋轉不已，是即太陽系形成後之行星及衛星，此種行星一經旋力轉入，即不能逃出（墜下），而在炁體之軌道上經常運行。原始星雲之狀態即為一團猛旋不已之旋風，並以最大之稜形炁體（恒星）為中心，外間繞以距離不等之較小之稜形炁體，形成行星及衛星。其隕星則為各本系中由電氣上升化為固體而被行星軌道中之旋風旋落之星體」[[33]](#footnote-33)

這些力量會領導著各個其它的菱形炁體，並且讓各類炁體運行於其軌道，而其中之旋力極強，又使炁體不可脫出。對照於人事上，舉凡開國之君、大天命之人皆擁有這樣的格局，故格局一定，其成功之速度極快，不但可以快速降伏諸多難題之限制，還可建立數百年之王朝以致於幾千年之文明。故文明的意義就在於能夠讓各方人士、組織、不同的道，能共生共存，並且能夠發生作用。因此必須確實「不為自己設想，不求個人福報」，才能夠完成整個旋和系之功業。只要「一切放下，放下一切」，皆可自然讓各道運行，便可自然成事。

而這才有辦法聯絡各方力量，克服自然，以真正「向自然奮鬥」：

「向自然奮鬥者，即創造人類之文明以達於真理之域也。……今人類方忙於殺伐，自相戕賊，不知最大之敵實為自然。如能移其自相殘殺之精力而與自然奮鬥，則近道矣。自然者，人類之公敵也，必須克服之，駕御之，方足以使人類之文明臻於更高之造就，而促成大同之實現。故凡能與自然奮鬥者，方為真英雄！」[[34]](#footnote-34)

故真英雄者未必要有強大之能力，僅憑一己誠心，引領眾強者停止殺伐，並共同向自然奮鬥者，是真英雄矣。

**（三）向天奮鬥的人神共生之道**

上述所談僅為旋和系之形成。經營旋和系之關鍵仍在於「神」：

「在此自然物質之間，有某種半陰半陽之力在求二者之配合者，即為神媒。神為物質之上，自然之下之造化。故在精之上炁之下者，即是神也。」[[35]](#footnote-35)

此與旋和有類似，「精之上」猶如旋和由下而上之後天氣，而「炁之下」則如旋和由上而下之先天炁。這兩者之間不斷運作，就可以不斷的形成抱合沖擋之勢以成就旋和律。

除此之外，還可以不斷運用神的權威來媒壓天命之人來為其做事：

「當神佛有對某人施行其制壓之需要時，即以宇宙陽質射線配合其自身之和子壓入此人之大腦中，而行使其威權，並使其人本身之和子屬於隸屬之地位。此種媒壓，亦有因親力引來者，亦有因自行壓入者，是故大凡世間偉人之腦中，皆有神媒之力夾於其間。有時且多至數個之神力均集於一身，所謂「福至心靈」是也。神媒之操縱人生，正如電力之指揮機械。人類若在神媒的壓力之下，則雖不自覺而已失其自主之力，蓋其腦中所生出之思想尚另有原動力在焉。」[[36]](#footnote-36)

然而神之性質僅為媒介而已：

 「所謂神（第三神）是人類修證而成，是在世追循上帝所管轄之自然律者，這種追循自然律而順應自然行為於世的人懂得修行的真意，亦即是向自己奮鬥以求超脫後避免自然律支配之道。」[[37]](#footnote-37)

因此人本身亦可按照人道之修持與親和力而逐漸成神：

「修道者，即係合精炁為一體，由物質而返自然，由後天而合先天，由現實而配真理，發親力而應和力，故能成神。反之，如神聖不從天理，即生凡心，陽電子渣末即化熱而加重，遂即下降，復為現實，而成物質矣，故曰：『聖凡平等。』」[[38]](#footnote-38)

然而此種「神」僅僅只是一種狀態，且不是永久的狀態。因此人在對天之親和力之下，即能為神，並實行自然律之調和，如同同奮們上光殿救劫時，一旦達到電熱和準，即可成功迴向以調和自然律，此亦為「神」。然而一旦不從天理，及生凡心，故又成為現實。因此人生於世不可能永遠成神，故不可因曾得到「成神」的感應而心生傲慢，更切忌自封為神。人要得到為神之新生，除了因天命而得熱準之外，仍需要學習使自然和諧的天理。因此人雖然可過聖凡平等之生活，在和諧之中與神共進天道，然而仍需要持續向神學習：

「聖凡平等之基礎在於「和」，能凡聖平等即為「和」，而聖之基本地位為自由神，故成自由神即係達到和的水準。然神亦未必盡屬無形，在有形為「人神」，在無形為「聖神」；能在有形之界為人神，則與無形之聖亦得和諧，此聖凡平等之基也。聖為一個旋和系中神之最高境界，成聖即為超出本界而登上界，進為上聖，亦可與自然配合而共存，此聖凡平等之最高理想也。故凡有生機而與上界之聖平等者，謂之「共生」；與自然配合者，謂之「造生」（自己把握創造）。故凡能：

　　一、以功德或信仰探求平等者，即與本界之聖平等。

　　二、以修持探求平等者，即與上界之聖平等。

　　三、由上聖繼續深造者，即與自然平等。

　　四、由自由神而逐級修持培功者，亦得逐級上昇，而與自然平等。」[[39]](#footnote-39)

所謂「和」，乃是在人道論中所說，平衡自己和子內的原素，最終自奮自創所得到的道，也是在天命論中所說自然運行的天命，也是因其願力所引來之神之「教導」，也是萬事萬物所蘊含的道義。換言之，聖凡平等的基礎就在於天道與神之教導之下，所共同完成的天命。而這也可以是旋和之運作，人不斷地向上修持，轉變為稜形炁體，而在神不斷的教導下，領導其他電質、稜形炁體，依旋和律開創出不同的格局。

「以上總稱皆為聖凡平等，觀其修持功績自奮自創而決定。故此聖凡平等境界之生為永生（或大生），平庸之生皆是末生或和生，不論其為何種之生均須自奮自創，否則不但永生不可得，即和生亦不易得也。

所謂「永生」，即係積極為全宇宙人類之生而生；「和生」即為悲觀的，求其自身剎那間之意味而生。前者博大無涯，幸福無疆；後者則曇花一現，如露如電，生死無常，可痛亦復可憐也。」[[40]](#footnote-40)

由人道而至天命的過程，是由人所決定的，如果只是求一時之功德、名利，則只是一瞬間的。如同前述所說之天命之人，固然多為英明之主，然而其所創之功業又能存在多久，亦不過幾百年而已。但若能為全宇宙人類之生而生，依己之修為循序向上奮鬥，進一步調和眾性眾靈之和子以救其於苦難之中，則人生自然幸福。因此，天命之目的不在於一時之功業，更在於開創後世眾性眾靈可修持之道，如同五教聖人所傳之道，仍為眾性眾靈所修持，而其神亦永生於世矣。

**四、結論**

教義有云：「聖凡同源，凡聖同基，其基其源，在於旋和，把握旋和，向天奮鬥，苦煉艱磨，超凡入聖。」由此可知，帝教精神之根本之一在於發展「旋和」。

將「旋和」緊密相連於人生之中之關鍵，是Ｈ°Ｏ°之精華、電質與X元素之相互配合。人生之苦難與人欲之氾濫極大，可稱為混沌之世；人要脫離此混沌之中，便要苦煉艱磨Ｈ°Ｏ°，讓其發揮各自的特性，融之以相對真理之視野，在天道為水電力，在人道和子與電子之調和，這樣便可以了解自己種種混亂之因，並且看到其背後複雜的現象。

電質與X元素的本質更形複雜，電質有真愛性與怨性，X原素有覺性與癡性等。因此兩方須在道德相配的情形下，逐漸提高這兩者之間的熱準，並且去除其中的怨性與癡性。根據自己的人生方向，自奮自創，這是旋和實踐於人生之始。

關於天命，首重於親和，在面對他人之道時應該以他人為主體去引導，甚至是學習對方之道，盡可能的讓對方的道顯揚。並將兩方的電質與X走向和諧之「仁」道，如此才有辦法共生旋和。在調和眾性眾靈之過程中，可自奮自創開創一個如同「旋和系的格局」。要經營此格局尚須學習神調節的智慧。因此凡人必須循序漸進，先修其人道，而後在行天命之中建立新道，最終與神不斷親和，而共創新生與永生之道。

是故新生論最後有云：

「　一、向天奮鬥，為與大自然平等（即為大自然調和）。

　　二、向自然奮鬥，為與上聖平等（否則不能突破旋和系）。

　　三、向自己奮鬥，為與聖平等（達到永生）。

　　凡具有物理之修持而不合天理之功德者，即得上昇，尚須繼續培養功德；如僅合天理，而無修持者，則祇能逐級自創上昇。因而物理天理不可偏廢，「天人一體」，古有名言。」[[41]](#footnote-41)

故諸位同奮皆可各以自奮之道形成一己之炁，是為向自己奮鬥。而帝教之根實為師尊大行「抱合沖擋」之道，依其誠意感動上天，依其道使諸位同奮之道得以顯揚，固可奠人間教基。然而若需繼續運行帝教之功業，更須「向自然奮鬥」，使眾同奮之道皆可顯揚，皆可發揮其作用，並學習神的境界，而把握「向天奮鬥」之精神，調合各大宗教、文明之因素，以形成全天下人類之永生共生之道。

1. 教義本文常用的名稱是「水電力」，但主要是指「水電力之動能」，因此本文改稱「水動力」以彰顯原意。 [↑](#footnote-ref-1)
2. 李玉階，<<新境界>>，(帝教:台北縣，2004)，頁16 [↑](#footnote-ref-2)
3. 李玉階，<<新境界>>，頁1 [↑](#footnote-ref-3)
4. 李玉階，<<新境界>>，頁59~60。 [↑](#footnote-ref-4)
5. 李玉階，<<新境界>>，頁111。 [↑](#footnote-ref-5)
6. 李玉階，<<新境界>>，頁66 [↑](#footnote-ref-6)
7. 李玉階，<<新境界>>，頁5。 [↑](#footnote-ref-7)
8. 李玉階，<<新境界>>，頁21。 [↑](#footnote-ref-8)
9. 李玉階，<<新境界>>，頁117。 [↑](#footnote-ref-9)
10. 李玉階，<<新境界>>，頁60。 [↑](#footnote-ref-10)
11. 李玉階，<<新境界>>，頁64。 [↑](#footnote-ref-11)
12. 李玉階，<<新境界>>，頁117。 [↑](#footnote-ref-12)
13. 李玉階，<<新境界>>，頁60。 [↑](#footnote-ref-13)
14. 李玉階，<<新境界>>，頁64。 [↑](#footnote-ref-14)
15. 李玉階，<<新境界>>，頁67 [↑](#footnote-ref-15)
16. 同上。 [↑](#footnote-ref-16)
17. 李玉階，<<新境界>>，頁67~68 [↑](#footnote-ref-17)
18. 李玉階，<<新境界>>，頁60。 [↑](#footnote-ref-18)
19. 李玉階，<<新境界>>，頁64。 [↑](#footnote-ref-19)
20. 李玉階，<<新境界>>，頁60 [↑](#footnote-ref-20)
21. 李玉階，<<新境界>>，頁65。 [↑](#footnote-ref-21)
22. 李玉階，<<新境界>>，頁117 [↑](#footnote-ref-22)
23. 李玉階，<<新境界>>，頁117~118。 [↑](#footnote-ref-23)
24. 李玉階，<<新境界>>，頁5。 [↑](#footnote-ref-24)
25. 李玉階，<<新境界>>，頁22。 [↑](#footnote-ref-25)
26. 李玉階，<<新境界>>，頁106。 [↑](#footnote-ref-26)
27. 李玉階，<<新境界>>，頁94~95 [↑](#footnote-ref-27)
28. 同上。 [↑](#footnote-ref-28)
29. 李玉階，<<新境界>>，頁119。 [↑](#footnote-ref-29)
30. 李玉階，<<新境界>>，頁62。 [↑](#footnote-ref-30)
31. 李玉階，<<新境界>>，頁24。 [↑](#footnote-ref-31)
32. 李玉階，<<新境界>>，頁26。 [↑](#footnote-ref-32)
33. 李玉階，<<新境界>>，頁26~27。 [↑](#footnote-ref-33)
34. 李玉階，<<新境界>>，頁105 [↑](#footnote-ref-34)
35. 李玉階，<<新境界>>，頁119。 [↑](#footnote-ref-35)
36. 李玉階，<<新境界>>，頁90。 [↑](#footnote-ref-36)
37. 李玉階，<<新境界>>，頁102。 [↑](#footnote-ref-37)
38. 李玉階，<<新境界>>，頁119。 [↑](#footnote-ref-38)
39. 李玉階，<<新境界>>，頁120 [↑](#footnote-ref-39)
40. 李玉階，<<新境界>>，頁120-121 [↑](#footnote-ref-40)
41. 李玉階，<<新境界>>，頁121 [↑](#footnote-ref-41)